

臺南市政府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彙總表
111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名稱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2. 民政局主管-白河區公所	299000	0	299000	29900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0	0	299000	0	0	0	
	299000	0	299000	29900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0	0	299000	0	0	0	
單位預算	299000	0	299000	29900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0	0	299000	0	0	0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辦理收據案件經費	299000	0	299000	29900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299000	0	299000	0	0	299000	0	0	0	

備註：
1. 表範圍為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各項補助計畫，包含單位預算、墊付案、財團單位預算與代收代付四大類，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管運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
2. 計畫核定數：111年度仍在執行中之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(可能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尚未完結者)。
3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補助款(含預收數)之實收數(含預收數)。本欄位為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的第一年度為111年度之實收數/預收數；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係指計畫開始(例如10年度開始之計畫)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數/預收數。
4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本年度預算撥款及以前年度保留數(含預收數)之總額。
5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以前補助款(含預收數)之支出之金額(含預收數)。
6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截至111年12月31日保留數/待執行數。
7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以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報表填報截止日。

填表人：
書記 黃子瑜
業務主管：
行政課 陳冠翰
主辦會計：
課員 溫城彤

機關首長：
臺南市政府 區長 董麗華
會計室 主任 蔡傑名

連絡電話：
06-6831404